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17號

原告 莊閔傑
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
被告 張大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間認識被告，逐漸熟識後被告要約原告投資內容為「每月25日進場投資，次月5日至10日退還100%本金，次月底或再次月5日前，發放本金7%作為紅利」之投資方案，被告多次保證此為保本保利之投資，原告遂同意被告之投資要約而成立上開保本保利之投資契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原告已依約於110年12月22日以其申設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匯入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依約最遲應於111年1月10日退還原告上開本金2,500,000元，並於111年2月5日給付原告紅利175,000元，惟被告僅於111年1月27日傳訊息告知原告可領取175,000元之紅利，然而實際上被告迄今未依約返還及給付上開本金與紅利，爰依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 二、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為認諾。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2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而
03 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
04 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
05 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最高法院
06 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既於言詞辯
07 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
08 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09 （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時就原
11 告上開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表示認諾，有言詞辯論筆錄
1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
13 院無庸調查證據，自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
14 而，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紅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張雅慧